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8027號

債 權 人 徐嬌蓮

債 務 人 柏德開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上

債 務 人 劉哲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萬元，
及其中柒拾伍萬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另其中柒拾伍萬元
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